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软件运维服务（2025-2026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0613-NTHH-G2025-0005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京东城市（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软件（联动指挥、楼宇经济、长江生态眼）运维服务项目”的数据及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运维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开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3、项目成果以及采购单位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区域指挥中心信息资源，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元)，其中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陆角（￥45,056.6 元)），不含税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750,943.4 元)）。

三、技术资料

（一）驻场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当就本项目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并提供至少 2 名运维服务团队中的具有工程师资质的技术支撑人员承担驻场运维服务。

（2）供应商更换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驻场运维工程师职责

（1）负责保障“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长江生态眼”、“行政问效平台区级和街道版本”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总览大屏”应用的底层服务和软件平台以的保障；

（2）负责本次项目系统开发部分的运维服务支撑，包括新开发系统的更新、上线、审核以及内容的日常巡检等服务；

（3）负责重大节假日的执勤值班保障；

（4）负责重大活动保障。

3. 运维服务团队能力要求

（1）运维服务团队需要具备：收集分析用户需求、应用软件开发、系统测试部署、数据处理等技能要求，及后续信创改造等业务咨询服务。

（2）驻场服务人员负责日常技术保障服务，如现场服务人员无法处理相关事项，供应商须立刻安排具备运维服务团队能力要求的人员配合处理。

（二）日常运维要求

1. 日常运维服务

保障“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长江生态眼”、“行政问效平台区级和街道版本”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总览大屏”应用项目的云服务器、服务及基础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具体主要包括：底层服务保障和软件平台的保障。底层服务保障包含底层大数据集群、城市操作系统、数据库集群、kafka 集群、redis 集群等各类中间件服务，完善底层服务的资源和状态监控，并跟进监控数据，进行了大数据集群平台性能配置参数调优、kafka、redis 等中间件集群调优等；软件平台包含“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的五位一体总图、联动指挥数字化平台、楼宇经济监测平台、“长江生态眼”创新应用、行政问效平台区级和街道版本、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总览大屏。日常运维服务由驻场运维人员负责，一名运维工程师负责底层服务保障，另一名负责应用软件平台的保障以及本次项目开发部分的更新、上线、审核以及内容的日常巡检等服务。

2. 重大节假日执勤值班服务

服务团队需配置运维服务工程师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执勤值班服务，保障节假日期间区域指挥中心平台的稳定运行。

3. 平台使用问题对接

对“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长江生态眼”、“行政问效平台区级和街道版本”和“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总览大屏”应

用项目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零散碎片化诉求，进行机动灵活的调整，服务团队需配置产品经理或需求分析师及时支撑区域指挥中心业务层面的使用。

4. 生态厂商对接

在区域指挥中心与其他项目的生态厂商对接时，涉及区域指挥中心现有平台的事项与业务问题，服务团队需配置架构师随时提供如平台业务逻辑交流、技术问题对接、提供响应对接解决方案等服务。

5. 数据分析服务

区域指挥中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需要针对已沉淀的应用数据进行深度且专业的数据分析时，服务团队需配置数据分析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支撑。

6. 调研服务

为区域指挥中心提供调研服务，区域指挥中心日常具有社区、街道或委办局的调研需求时，服务团队需配置产品经理或需求分析师配合调研、收集需求、整理会议纪要、调研记录等。

7. 交流配合

服务团队需配置产品经理或需求分析师，配合区域指挥中心人员外出交流的需求，并随时配合交流过程中的演示和技术交流工作。

8. 汇报支撑服务

区域指挥中心向上级领导或其他委办局汇报和展示阶段性工作成果时，服务团队需配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区域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已沉淀工作素材整理、汇报材料编写、可视化界面（大屏等）设计调试、汇报展示流程安排等工作提供全面支持服务。

9. 重大活动保障

当区域指挥中心承接重大活动举办时，服务团队需增加运维保障力量，积极组织运维技术骨干、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等充足人力协助区域指挥中心进行全面保障以及重大活动辅助工作，包括重大活动所需要的紧急系统开发、数据调整、协助区域指挥中心其他开发厂商的系统联调等。

10. 接口开发服务

区域指挥中心具有“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长江生态眼”创新应用和行政问效平台对外输出接口的需求时，服务团队需配置软件工程师提供接口开发与对接服务。

（三）系统优化提升要求

1. 对系统数据指标优化

对“崇川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和“长江生态眼创新应用”系统数据指标优化调整，包括对数据模型和存量数据的处理以及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满足区域指挥中心的日常业务使用，提高信息系统服务质量、提升系统赋能效率。

2. 对专题应用优化升级

对专题应用进行优化升级的具体要求如下：

应用	需求名称	需求描述
联动指挥数字化平台	趋势预警图时间维度精准性提升	归集查询-趋势预警图展示内容调整为符合选定时间范围的对应趋势。
	事件来源标签排序调整	调整热点诉求、归集查询模块中的国家交办、省级交办、市级交办三个标签至选项列表前列，提高筛选效率。
	默认流转次数调整	事件统计-工单预警-异常工单预警默认流转次数由 10 次更改为 15 次。
	默认时间调整	归集查询、热点诉求等模块加载时，默认时间段修改为起始日期的 00:00:00 与截止日期的 23:59:59。
	删除按钮可视化	优化全部筛选框中的删除键 UI，更换为统一灰色圆形打叉图标。
	添加“驳回市级”筛选项	在归集查询、热点诉求等模块的筛选条件中允许查询并新增驳回市级的筛选项。
	明确处置单位	优化处置单位内容，使区级联动指挥平台展示的办结部门明确为某街道或某区级部门，街道级平台展示的为街道下属部门或社区。
	自动生成并推送统计报表	在归集查询模块中提供报表生成按钮，可以定制时间范围、趋势预警、热点诉求、生成周期等选项生成报表。
	社区工单分类统计功能	根据给定的街道-社区-小区规划，对每一级工单数量进行统计，并进一步通过分类规则对数据进行划分。
长江生态眼创新应用	增加预警点位筛选功能	长江生态眼预警列表增加预警点位的设备 id，并可根据预警点位筛选复数个点位，便捷统计预警数量。
楼宇经济监测平台	楼宇及企业基础档案信息优化	通过点击大屏中楼宇的“周边设施”按钮，可根据设置的电子围栏半径，获取地图上的设施情况，实时显示各设施数量。

应用	需求名称	需求描述
		预警风险值添加排名功能。
	楼宇大屏优化	预警大屏楼宇规模展示优化。
区域指挥中心工作总览	演示工作内容的个性化优化	根据不同的接待演示需求，对工作总览进行个性化改动。
行政问效系统	增加事件答复检索功能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优化事件答复检索功能。
系统对接	对接即将上线替换的新版本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	工单对接，从区县标准版对接市级下派工单，并推送到联动指挥任务办理子系统。
		数据整合，从数据交换平台分别接入新旧平台数据，包含旧平台的综治网格数据以及新平台的 12345 热线工单、预警工单、上级交办指令等数据，接入后重新整合并即时保证现有功能正常使用。
		新数据对接和功能调整，按需接入新平台新增功能产生的数据，并整合到现有分析研判等模块中，优化功能。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合同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入场后的 10 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7.1.2 合同尾款：

合同标的履行期满，经服务评价且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前 1 个月，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照服务需求评价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查看维护服务台账、维护记录、服务态度等。甲方根据专家评价意见结果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表，合格即支付项目合同价款，若乙方未达服务要求，视作违约，出现该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合格表，视为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财务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的总金额。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乙方违约责任

10.3.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　　址：南通市城港路 56 号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　　方：京东城市（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88 号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